

**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对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**  
**暨实施完成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2月6日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021年2月9日，公司又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数据更正的函》，公司获悉公告中减持期间为“2021/01/18-2021/01/22”的减持均价描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### 一、更正情况

#### 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大通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08/05-2020/08/28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生股份	5.56	25,538,598	0.8501
		2020/09/03-2020/09/29		5.98	4,362,500	0.1452
		2020/12/23-2020/12/28		4.71	9,770,000	0.3252
		2021/01/18-2021/01/22		4.71	9,292,400	0.3093
	合计	——	——	5.24	48,963,498	1.6299

#### 更正为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大通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08/05-2020/08/28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	5.56	25,538,598	0.8501
		2020/09/03-2020/09/29		5.98	4,362,500	0.1452

		2020/12/23-2020/12/28	公司股份 及其孳生 股份	4.71	9,770,000	0.3252
		2021/01/18-2021/01/22		<b>4.41</b>	9,292,400	0.3093
	合计	——	——	<b>5.21</b>	48,963,498	1.6299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，公司及大通集团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大通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数据更正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